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 11.29 元/股，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内（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未行权数量为 579,700 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同意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 579,7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